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证券代码：60074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西焦化

股票代码：600740

收购人名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通讯地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

通讯地址：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控制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因收购人认购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持有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合计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收购收购人山焦集团承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于山焦集团在本次收购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西山煤电未通过本次收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在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

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8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8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6
三、收购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1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2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22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22
三、本次权益变动收购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3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4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4
三、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9
四、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基本情况	32
五、本次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39
六、股份锁定承诺	39
七、收购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	41
八、拟经股东大会审议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41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43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具有以下含义：

报告书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山西焦化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中煤华晋	指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山焦集团	指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西山煤电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国投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晋焦煤	指	山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韩咀煤业	指	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宁焦煤	指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飞虹化工	指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晋南分公司	指	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南销售分公司
毛则渠公司	指	山西省乡宁县毛则渠煤炭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一律所	指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儒林	指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国昇元	指	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山西焦化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山焦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中山西焦化购买交易标的的786,390,434 股人民币普通股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本次山西焦化向山焦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中煤华晋 49%股权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山西焦化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中煤华晋 49%股权
本次交易总金额	指	山西焦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
交割日	指	指收购人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如无另行约

		定,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所在月的月末。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证监会第 127 号令）
《实施细则》	指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之前有效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摘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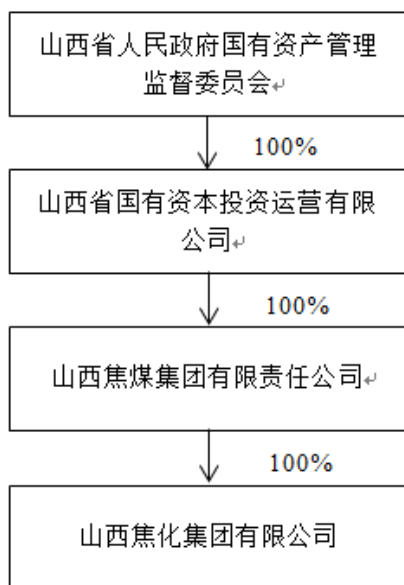
（一）山焦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注册资本：	205,681.36301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2515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文仓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承办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生产：焦炭、合成氨、尿素；制造其它化学、化工产品；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建筑安装、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生产、销售：洗精煤；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铁矿石、生铁、铁合金（国家限制的除外）；零售：汽油、柴油（仅限分支机构油品综合经销部凭许可证经营）；文艺表演：戏剧表演、歌舞；电影放映；游泳场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1、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山焦集团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收购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焦煤集团持有山焦集团 100%的股份，为山焦集团的控股股东，焦煤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注册资本：	567,639.3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31914164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武华太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焦煤集团控股股东为山西国投。山西国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91 号（山西省太原市转型综改示范区内）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HL5WN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俊飏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咨询；产业研究；金融研究；财富管理；物业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代表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山西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省属企业（不含地方金融类企业，含省直各部门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4、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焦煤集团核心企业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焦煤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1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2.34	620,023.80
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9.45	268,424.58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3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8.80	316,682.62
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51.00	42,937.47
5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焦化产品生产	100.00	237,965.67
6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化工制造业	82.51	57,691.86
7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136,451.25
8	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52.52	101,222.99
9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农业	100.00	22,915.00
10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87.52	27,993.98
1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53.51	4,482.51
12	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82.29	120,000.00
13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金融业	85.77	100,000.00
14	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服务业	55.88	151,700.00
15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5,000.00
16	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服务业	100.00	4,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17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	51.00	510.00
18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51.00	5,100.00
19	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矿山机械制造	51.00	10,445.50
20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及制品批发	95.35	2,000.00
21	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65.89	100,000.00
22	山西焦煤和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绿化管理	100.00	500.00
23	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贸易	50.00	3,561.10
24	山西焦煤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56,123.42
25	山西焦煤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贸易代理	100.00	5,000.00
26	山西焦煤集团低碳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低碳技术开发	100.00	500.00
27	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融资租赁	100.00	50,000.00
28	山西焦煤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其他服务	100.00	350.00
29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贸易	100.00	25,000.00
30	山西焦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商务服务	100.00	2,000.00

（2）焦煤集团主营业务

焦煤集团是以煤炭开采为主，贸易、焦炭、电力、建材为辅，主业突出、多业并举、综合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优质炼焦煤生产企业。山西焦煤的核心业务为煤炭生产。煤炭业务流程包括：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运输、煤炭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山西焦煤瞄准“进军世界五百强和创建国家级文明企业”两大战略目标，紧扣“安全焦煤、百年焦煤、十强焦煤、美丽焦煤”四大战略支撑，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成为我国第二家煤炭产量过亿吨、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双亿”级煤炭企业。2015 年，焦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950.59 亿元、净利润-4.92 亿元，年末总资产 2,646.79 亿元、净资产 552.68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8.97 亿元、净利润-3.59 亿元，年末总资产 2,724.62 亿元、净资产 597.43 亿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61.76 亿元，净利润-4.16 亿元，6 月末总资产 2,828.18 亿元，净资产 650.73 亿元。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1、山焦集团主营业务

山焦集团是一家集炼焦生产、焦油加工、粗苯精制、甲醇、电子科技、化工设计、建筑安装、物流贸易、对外参股等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企业，是全国首批 82 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首批“两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之一，是山西焦煤集团煤焦化产业链延伸示范基地。近三年主要业务是生产焦炭、硫酸铵、工业萘、沥青、蒽油、洗油、酚类、炭黑、甲醇、苯类等 45 种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山焦集团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含 间接持股)	主营业务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洪洞县	76,570	14.22%	焦炭、化工产品
2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洪洞县	1,178	89.13%	建筑、安装等
3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	山西洪洞县	285	51.59%	水处理系列产品、脱硫剂系

	公司				列产品等
4	北京源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	50	100.00%	膜分离技术等
5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临汾市	600	51.00%	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
6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	500	100.00%	物业管理、楼宇设备维修、房屋修缮
7	洪洞广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洪洞县	80	100.00%	物业管理、楼宇设备维修、房屋修缮

2、山焦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581,531.40	571,097.63	601,966.80
非流动资产	1,120,533.08	1,068,817.69	919,129.12
总资产	1,702,064.48	1,639,915.32	1,521,095.92
总负债	1,323,068.81	1,233,267.57	1,048,113.80
股东权益合计	378,995.67	406,647.76	472,98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108.39	177,467.88	172,366.82
资产负债率	77.73%	75.20%	68.9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38,959.44	618,723.30	624,921.17
营业利润	-31,668.85	-64,112.59	-38,706.25

利润总额	-31,444.23	-66,210.17	-39,89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49.06	2,814.20	-42,318.67
净资产收益率	-24.19%	1.59%	-24.55%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山焦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山焦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文仓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郭毅民	董事	中国	山西洪洞	否
史瑞平	董事	中国	山西洪洞	否
潘则孝	董事	中国	山西洪洞	否
刘元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介休	否
张东进	董事	中国	山西介休	否
王晓军	董事	中国	山西古交	否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山焦集团除持有山西焦化股份外，山焦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西山煤电除持有山西焦化股份外，山焦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焦煤集团除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54.40%的股份、间接持有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9%股份及山西焦化 25.72%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

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或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山焦集团及西山煤电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山焦集团控股股东焦煤集团除持有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77%股份外，焦煤集团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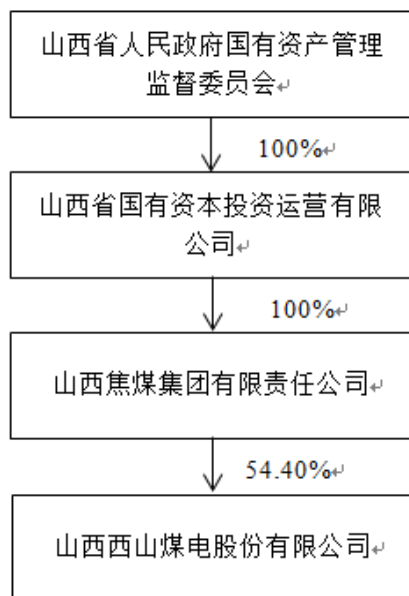
（一）西山煤电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
注册资本：	315,1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13676510D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玉宝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电力采购与销售；电力设施承运承修；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备清洗；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验；机电修理；材料加工；节能改造；新能源管理；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1、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西山煤电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

西山煤电的控股股东为焦煤集团。

详情参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2、收购人控股股东”。

（三）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1、西山煤电主营业务

西山煤电主要开采西山、河东、霍西三大煤田的煤炭资源，煤种有焦煤、肥煤、1/3 焦煤、气煤、瘦煤、贫瘦煤等，主要煤炭产品有焦精煤、肥精煤、瘦精煤、喷吹煤、电精煤、焦炭等，是冶金、电力、化工行业的首选原料，畅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日本、韩国、德国、印度、巴西、西班牙等国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西山煤电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含间接持股)	主营业务
1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市尧都区广宣街地矿大酒店	197000.00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投资管理； 煤矿投资管理； 矿山设计施工；

					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机电设备制造、修理；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除危险品）、建材（除木材）的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
2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古交马兰镇	150358.03	100%	焦炭、煤气、煤炭洗选及焦油、粗笨、硫磺、硫铵、焦化副产品加工销售
3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武乡县丰州镇下城村	171846.00	100%	电力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4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古交市屯兰街办木瓜会村	141849.40	80%	电力开发,生产及发供电设备的经营与维修
5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白家庄路75号	96952.00	91.65%	电力开发、生产及销售;发、供电设备的经营与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6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魏家滩镇斜沟村	552800.00	80%	煤炭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矿山开发及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铁路运营等
7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166000.00	2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8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76570.00	11.50%	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硫酸铵的生产、销售、经营
9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200000.00	50%	焦炭；煤气试生产
10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	古交市屯兰街办木瓜会村兴园路	110000.00	100%	电力开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仅限筹建）；供热，发、供用电设备的经营与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等

2、西山煤电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1,420,131.97	1,465,767.13	1,261,297.40
非流动资产	3,968,085.62	3,757,337.77	3,558,397.83
总资产	5,388,217.58	5,223,104.90	4,819,695.23
总负债	3,450,067.29	3,324,622.64	2,948,908.96
股东权益合计	1,938,150.30	1,898,482.26	1,870,78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879.73	1,605,129.55	1,585,001.03
资产负债率	64.03%	63.65%	61.1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61,094.43	1,865,826.84	2,439,091.95

营业利润	73,366.91	28,606.54	44,236.47
利润总额	70,335.79	31,102.34	46,65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07.65	14,104.77	27,319.91
净资产收益率	2.67	0.88	1.72

（四）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西山煤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西山煤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玉宝	董事长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温百根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栗兴仁	董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郭福忠	董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支亚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樊大宏	董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容和平	独立董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张宏久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端生	独立董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曹胜根	独立董事	中国	江苏徐州	否
王永信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邴宏东	监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裴天强	监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李家正	监事	中国	山西古交	否
高翔	职工监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武秋明	职工监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万孝利	职工监事	中国	山西古交	否
贺志宏	总工程师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韩致洲	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童友春	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张滨梅	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徐睿	安监局局长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六)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西山煤电除持有山西焦化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西山煤电的控股股东焦煤集团除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54.40%的股份、间接持有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9%股份及山西焦化 25.72%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西山煤电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西山煤电控股股东焦煤集团除持有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77%股份外,焦煤集团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收购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收购人山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西山煤电的控股股东均为焦煤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山焦集团和西山煤电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整合优质资源，增强上市公司实力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优质的煤炭产品质量、领先的工艺和技术水平，在当前煤炭行业低迷的背景下，仍然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实现公司对优质资源的整合，上市公司将能够从中煤华晋获得较为丰厚的投资收益，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

交易标的资产中煤华晋专门从事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等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煤华晋所属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为山西焦化所属焦化行业的上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专注焦化主营业务的同时，获得上游优质煤炭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从焦化行业扩展到煤焦行业联动，体现行业协同效应，分散公司行业经营风险，提升上市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三）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

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能够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快的摆脱行业困局，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收购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6 日，山焦集团召开 2016 年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2016 年 12 月 15 日，焦煤集团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2016 年 12 月 21 日，山西省国资委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6]813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 2017 年第 32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未获得通过。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449 号）。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5 日，焦煤集团出具了《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采矿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山西焦煤函[2017]586 号）完成对标的资产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核准。2017 年 9 月 26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2017033 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2017 年 9 月 27 日，山焦集团召开 2017 年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山焦集团持有山西焦化 108,867,242 股普通股股票，占山西焦化总股本的 14.22%，西山煤电持有山西焦化 88,045,491 股普通股，占山西焦化总股份的 11.50%。根据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 566,435.44 万元以及股份支付、现金支付对价的方案安排，并按照公司以 6.44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后），收购人拟持有山西焦化 895,257,676 股普通股股票，占山西焦化总股本的 57.68%，西山煤电持有山西焦化股数不变，占山西焦化总股份的 57.68%。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焦集团	108,867,242	14.22%	895,257,676	57.68%
西山煤电	88,045,491	11.50%	88,045,491	5.67%
其他股东	568,787,267	74.28%	568,787,267	36.65%
合计	765,700,000	100.00%	1,552,090,434	100.00%

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山焦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95,257,676 股，持股比例 57.68%，交易完成后，山焦集团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通过山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95,257,676 股的股份，通过西山煤电持有上市公司 88,045,491 股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983,303,167 股，持股比例为 63.35%，焦煤集团仍然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称“本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由山西焦化（作为甲方）与山焦集团（作为乙方）在山西省洪洞县签署。

（二）标的资产

本次山西焦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收购标的为山焦集团持有的中煤华晋 49%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中煤华晋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183,337.63 万元，交易对方所持中煤华晋 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79,835.44 万元。

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中煤华晋第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山焦集团获得现金分红 13,400 万元。

经双方一致协商，在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扣除上述现金分红部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566,435.44 万元。

2、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山西焦化以向山焦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和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 506,435.44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60,000 万元。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发行方式、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山焦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44 元人民币/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山西焦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

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山西焦化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山西焦化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山西焦化股票交易的总量）*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山西焦化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山西焦化向山焦集团合计发行 786,390,43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作为购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发行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为：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购买价格—支付现金金额）÷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的山西焦化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发行完毕后，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山西焦化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前山西焦化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5、锁定期安排

山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山西焦化新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6、上市安排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向山焦集团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资产交割

1、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核准文件有效期内依法办理。

2、双方一致同意，以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甲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双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另行约定。

4、自交割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当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事宜。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另行约定。

5、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甲方以自筹资金补足。如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则在甲方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自筹资金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的现金对价或补足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配套资金与全部应付现金对价之间的差额。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最大努力以协助本协议项下交易尽可能快捷达成。

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除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山焦集团所持股权比例享有，发生的经营亏损由山焦集团按其所持股权比例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山西焦化及山焦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山西焦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3、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 4、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终止，协议终止后，双方应恢复原状，并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因某方违约导致的本协议终止依据本协议违约条款执行）：本次交易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山西焦化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的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未能成功实施完毕；双方一致协议解除、终止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税收和费用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九）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相对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②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③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严重违约：①一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且该等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导致本协议根本交易目的无法实现。②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披露的财务数据（包括或有债务情况）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而该等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的财务数据与真实的财务数据之间的偏差较大，对另一方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若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③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公证而产生的费用；④违约方

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⑤若任何一方(违约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⑥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三、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山西焦化（作为甲方）与山焦集团（作为乙方）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内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期确定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煤华晋 49%股权，因此乙方对甲方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均以标的资产对应的盈利指标确认，即按照中煤华晋相应业绩指标的 49%确认为标的资产的相应业绩指标。

依据《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山焦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经山西焦化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承诺业绩指标/净利润指标”）达到如下指标，并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以下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内实施完毕，依据《采矿权评估报告》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2017 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6,250.13 万元，2018 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820.65 万元，2019 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311.70 万元。

据此山焦集团承诺：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中煤华晋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 139,837.42 万元。

（二）实现业绩情况的确定方式

1、甲方应在补偿年限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乙方置入资产所对应的标的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甲方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关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

（三）利润补偿实施方案

1、各方同意，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中的三个会计年度期满时未能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2、各方同意，乙方需要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时，应当优先采取股份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利润数=中煤华晋在业绩承诺期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

乙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利润数）÷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乙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3、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乙方本次资产注入所取得的甲方股份数量为上限。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应补偿股份数及认购股份总数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乙方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应补偿股份数的，则乙方应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乙方应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乙方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股份数）

5、双方同意，上述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价值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6、在业绩承诺期届满的会计年度期末，甲方还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出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乙方因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累计补偿金额的情况，乙方将向甲方另行补偿，资产减值的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乙方因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累计补偿金额。

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如下：

（1）若乙方在补偿期限内就标的资产的实际利润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补偿过程中，股份补偿方式已经达到上限，则对于上述需另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减值，乙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需另行补偿的现金数=资产减值的另行补偿金额；

（2）乙方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足以涵盖因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则补偿采取股份补偿方式，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数=资产减值的另行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

（3）乙方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不足以涵盖因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金额，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合计=股份补偿上限－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乙方需另行补偿现金数合计=资产减值的另行补偿金额－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

（四）利润补偿程序

甲方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应在两个月内就盈利预测协议项下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制定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

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将按照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乙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在甲方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赠送方案届时将由甲方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或股份赠予手续或补偿现金支付手续等相关手续。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05%向目标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山西焦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山焦集团持有的中煤华晋 49%股权。

（一）中煤华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81240378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6,129.4514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龙生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太原市满洲坟小区 2 号楼
经营范围	煤矿项目投资与建设；电力生产；矿用设备的修理及租赁；煤炭开采技术开发与服务；矿山救援服务；安全培训；后勤服务；粉煤灰、炉渣、蒸汽、煤炭、矿产废旧物资、采矿设备的销售；矿区卫生、保洁服务。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矿用产品、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中煤华晋系由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设立而来。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519,870,000 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柳林市，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各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原煤、精煤、焦炭及副产品），电力生产。

2011 年 4 月 11 日，山西省国资委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华晋公司股

权调整和重组控股煤气化公司有关工作的请求》（晋国资[2011]29号），拟将华晋焦煤分立为 2 个均股公司，再由焦煤集团和中煤能源分别进行增资控股。2011 年 4 月 12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上述请示。沙曲矿、明珠基业和吉宁煤业组建公司仍称华晋焦煤，由焦煤集团控股 51%，并负责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责任；王家岭矿、韩咀煤业和华宁煤业组建新公司，由中煤能源控股 51%，并负责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责任。

2011 年 5 月 23 日，华晋焦煤第十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立方案。2011 年 6 月 16 日，华晋焦煤在山西日报发布《公司分立公告》。2011 年 8 月 5 日，焦煤集团与中煤能源、华晋焦煤、中煤华晋（筹）签署《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协议约定华晋焦煤所属王家岭项目对应的资产及全资子公司韩咀煤业、控股公司华宁焦煤和华晋焦煤北京办事处对应的资产从华晋焦煤分立出来新设中煤华晋；剩余资产仍保留在华晋焦煤。分立后的华晋焦煤注册资本 51,987.65 万元，中煤华晋的注册资本 162,329.00 万元。同日，华晋焦煤第十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立协议》；中煤华晋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2011 年 9 月 2 日，中煤华晋设立时的出资经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晋国元验[2011]0005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9 月 8 日，中煤华晋设立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为 162,329.00 万元，出资情况：中煤能源、焦煤集团分别出资 81,16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均为 50%。

2012 年 10 月，经中煤华晋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煤华晋的注册资本由 162,329.00 万元增加至 165,641.84 万元，新增资本 3,312.84 万元由中煤能源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煤能源出资 84,477.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焦煤集团出资 81,16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本次出资经山西闻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晋闻达验[2012]0004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4 月 21 日，中煤华晋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 201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209,095,552.75 元按股权比例转增资本金。本次增资后，中煤华晋注册资本变更为 2,865,513,919.75 元。

2014 年 8 月 11 日，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4]410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注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文件，同意焦煤

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煤华晋 49%股权划转至山焦集团,并由山焦集团将该股权注入山西焦化。

2014 年 8 月 26 日,中煤华晋召开 2014 年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焦煤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煤华晋 49%股权全部划转至山焦集团,中煤能源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5 月 29 日,中煤华晋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 201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941,170,394.89 元按股权比例转增资本金。本次增资后,中煤华晋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6,684,314.64 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煤华晋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山焦集团与中煤集团将王家岭采矿权作价 154,629.60 万元作为山焦集团和中煤能源对中煤华晋的出资,其中中煤能源对中煤华晋新增出资 78,861.096 万元,山焦集团对中煤华晋新增出资 75,768.504 万元,中煤华晋注册资本由 3,806,684,314.64 元增加到 5,352,980,314.64 元,其中中煤能源出资为 2,730,019,960.47 元,出资比例为 51%,山焦集团出资为 2,622,960,354.17 元,出资比例为 49%。本次出资已经山西省国资委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308 号)予以同意。

2016 年 6 月 3 日,根据中煤华晋第七次股东会中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煤华晋将 2015 年末分配利润 208,314,2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中煤华晋注册资本由 5,352,980,314.64 元增加到 5,561,294,514.64 元。

2017 年 9 月 22 日,根据中煤华晋第八次股东会中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煤华晋将 2016 年末分配利润 87,804.1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中煤华晋注册资本由 556,129.45 万元增加到 643,933.60 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完成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之后,中煤华晋注册资本为 643,933.60 万元,其中山焦集团出资为 315,527.46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中煤能源出资为 328,406.14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

(三) 中煤华晋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526,772.16	416,628.64	267,595.21
非流动资产	1,070,303.42	1,097,769.14	1,153,116.20
总资产	1,597,075.58	1,514,397.78	1,420,711.41
流动负债	325,871.20	376,482.14	355,039.93
非流动负债	286,849.95	339,599.95	388,732.31
总负债	612,721.16	716,082.09	743,772.25
股东权益合计	984,354.42	798,315.69	676,93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705.99	722,742.90	610,260.4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21,877.74	491,023.61	367,466.36
营业利润	258,787.41	208,618.88	110,520.21
利润总额	258,228.09	208,636.45	108,515.05
净利润	189,574.31	148,239.48	80,04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38.00	127,104.16	61,904.6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4.54	149,222.87	105,88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6.08	-22,328.16	-93,40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6.88	-112,110.43	-44,589.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41.58	14,784.28	-32,109.02

（四）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中煤华晋下属 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1 年 5 月 27 日	156,065.267	山西省乡宁县西坡镇西家沟	煤炭开采

山西华宁焦煤 有限责任公司	51%	2009 年 11 月 19 日	40,764.72	山西省乡宁 县西坡镇	煤炭开 采及销 售
------------------	-----	---------------------	-----------	---------------	-----------------

1、韩咀煤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西省乡宁县西坡镇西家沟
注册资本	156,065.2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建岳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7 日 至 2061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759693146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韩咀煤业系依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95 号和[2011]20 号文件批复，由华晋焦煤作为兼并重组整合主体，整合乡宁县四家煤炭企业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5 月 13 日，华晋焦煤以华晋焦发[2011]139 号《关于投资设立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文件决定成立韩咀煤业。韩咀煤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 亿元，首期出资 2,000 万元，其余出资在公司成立半年内缴足。首期出资经山西启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晋启元验（2011）000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华晋焦煤分立设立中煤华晋，韩咀煤业划入中煤华晋，分立情况详见本节“一、中煤华晋基本情况 之（二）历史沿革”。

2012 年 3 月，中煤华晋缴纳第二期出资 8,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北京国信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国信德安验了[2012]第 00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中煤华晋向韩咀煤业增资 115,937.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 70,937.08 元为中煤华晋代缴的资源整合价款，45,000 万元为项目基本金，增资后韩咀煤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937.08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煤华晋向韩咀煤业增资 30,128.187 万元，增资后韩咀煤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56,065.267 万元。

（3）韩咀煤业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韩咀煤业是中煤华晋的全资子公司。韩咀煤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业务	27,996.60	6,531.13	-

2、华宁焦煤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乡宁县西坡镇
注册资本	40,764.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长进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5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69667765X0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8 年 8 月 28 日，华晋焦煤与毛则渠公司签订《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

司投资协议》，华晋焦煤以王家岭矿 20 平方公里资源的采矿权和不低于应出资金额 30% 的现金作为出资，毛则渠公司以崖坪矿现有资产、资源的采矿权和不低于应出资金额 30% 的现金作为出资共同设立华宁焦煤。华宁焦煤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华晋焦煤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毛则渠公司以货币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华宁焦煤设立时的出资经太原瑞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并瑞验字（2009）第 09210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华晋焦煤分立设立中煤华晋，华宁焦煤划入中煤华晋，分立情况详见本节“一、中煤华晋基本情况 之（二）历史沿革”。

2012 年 5 月 19 日，华宁焦煤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宁焦煤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中煤华晋以货币出资 5,100 万元，毛则渠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 4,900 万元。实物资产经临汾博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临博评报字（2012）第 035 号《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拟转增资本及单项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经乡宁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乡宁双信验（2012）002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 27 日，华宁焦煤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宁焦煤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40,764.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764.72 万元由中煤华晋以货币出资 13,140.01 万元，毛则渠公司以货币出资 12,624.71 万元。本次增资经乡宁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乡宁双信验（2014）0002 号《验资报告》。

（3）华宁焦煤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煤华晋持有华宁焦煤 51% 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毛则渠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中煤华晋为华宁焦煤的控股股东。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业务	96,535.74	97,953.12	83,741.35

五、本次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中煤华晋 49% 的股权。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经有权部门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828 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企业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的假设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煤华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3,186.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86,703.93 万元，增值额为 453,517.06 万元，增值率为 36.7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3,366.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3,366.30 万元，无增减值情况；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29,820.5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83,337.63 万元，增值额为 453,517.06 万元，增值率为 62.14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中煤华晋 49% 股权的完整资产评估价值为 579,835.44 万元。

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中煤华晋第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山焦集团获得现金分红 13,400 万元。经双方一致协商，在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扣除上述现金分红部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566,435.44 万元。根据上述确定的交易价格，山西焦化拟以股份支付的对价为 506,435.44 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 89.41%，拟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 60,000.00 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 10.59%。根据本次山西焦化拟以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和发行股份的定价，本次山西焦化需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预计为 786,390,434 股

六、股份锁定承诺

（一）山焦集团的股份锁定承诺

收购人山焦集团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山西焦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山西焦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山西焦化股份还需要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山西焦化的股份。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西山煤电的股份锁定承诺

西山煤电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收购人山焦集团针对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西山煤电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人山焦集团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一致行动人西山煤电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没有附加特殊条件，除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协议双方不存在针对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七、收购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

除本节“六、 股份锁定承诺”中所述焦化集团及西山煤电涉及的股份锁定承诺外，山焦集团及西山煤电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包括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其它任何权利限制。

八、拟经股东大会审议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前，山焦集团持有山西焦化108,867,242 股股份，占山西焦化总股本的 14.2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实施后，山焦集团持有山西焦化 895,257,676 股股份，占山西焦化总股本的 57.68%（不考虑配套融资）。目前西山煤电持有山西焦化 11.50%的股份，为山西焦化第二大股东。西山煤电与山焦集团同受焦煤集团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山焦集团与西山煤电作为一致行动人，现合计持有山西焦化 196,912,733 股股份，占山西焦化总股本的 25.72%；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其合计持有山西焦化 983,303,167 股股份，占山西焦化总股本的 63.3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因此本次重组将导致山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山焦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山西焦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为此，经山西焦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山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山煤电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文仓

2017 年 9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
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文仓

2017 年 9 月 2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宝

王玉宝

2007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宝

王玉宝

2017 年 9 月 27 日